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 2016-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0,343,694.36	2,650,938,599.11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22,356.94	50,860,622.34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81,938.97	51,174,135.48	-4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901,408.98	104,152,828.27	-44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4	0.0846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4	0.0846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02%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85,514,489.48	14,594,443,486.46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7,007,090.68	2,604,533,996.20	8.5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7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207,574,4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5,062,0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84%	5,050,605			
张海坚	境内自然人	0.65%	3,881,048			
杨悦明	境内自然人	0.39%	2,354,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264,36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2,132,382			
洪俊发	境内自然人	0.34%	2,03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8%	1,657,182			
林丽花	境内自然人	0.27%	1,606,2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减速趋势以及国内深化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

有进”的发展态势。面对当前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继续贯彻“建设活力水电，扩大品牌效应”的发展定位，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以“整合、提升、做实、做大”为发展目标，秉持“实业规模化、品牌高端化、管理规范化的经营理念，发扬“睿智创新、励志创业”的企业精神奋勇前行，实现“为客户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公司使命；紧扣工程建设、清洁能源两大主业夯实发展基础，围绕优化资本结构、扩大资产规模有序开展资本运营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1.工程建设方面，公司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大力推广PPP模式等政策带来的工程建设领域发展机遇，发挥所长，重点突破，依托“北江航道”和“韩江高陂”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不断加大水利水电、轨道交通、PPP项目等工程承接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施工业务规模，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主营业务。

2.清洁能源方面，公司紧抓各地制定的“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机遇，充分发挥粤水电品牌效应，积极寻找水电、风电和太阳能等优质资源，打造以新疆作为主战场，辐射全国的市场格局，同时积极探索东南沿海二、三类风区项目投资开发及生物质能发电等项目，最大限度抢占资源，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强科学运营管理，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湖北省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山东省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项目、河南省宁陵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黑龙江省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等合作框架协议；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新疆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首批组件并网发电；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56.05万千瓦，新并网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1万千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首批组件并网发电。开发建设的新疆布尔津城南风电项目三期，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二期，甘肃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均正在建设当中。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资产14,885,514,489.48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99%；营业收入2,690,343,694.36元，同比增长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322,356.94元，同比增长0.9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新增3家公司（1）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四川建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